

古代乡约思想与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的耦合及其启示

李冰妍

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摘要：北宋时期，名臣大儒开始重点关注基层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通过制定乡约来解决对所在乡村社区的矛盾与问题，并将自己的乡约思想贯穿于乡约实践当中。到了明清时期，乡约思想正式得到广泛的关注并与保甲、社学、社仓等治理方式结合，全面统合治理基层事务，从多个角度提出解决路径。古代乡约作为一种思想、一种社区治理制度安排的尝试，给后代留下了可贵的关于社区治理的文化遗产。现代中国我们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从古代乡约思想中寻找其与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的耦合及启示，吸取中国传统基层治理经验创新中国式现代化社区治理模式。

关键词：古代乡约思想；网格化；基层治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7.200

一、研究背景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和城乡社会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基层。在中国，社区是人们日常生活和生存的载体，是各种矛盾诉求、利益分歧的汇集点，更是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通过社区治理可以将关注延伸到每一位居民，真正解决群众问题。从古代进展到现代，社区形态已由以往的乡村社区逐渐瓦解变成了城市社区。在城市社区中，社区居民存在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教育背景、甚至来自不同地方，社区中问题、矛盾更加凸显，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的出现便是对社区基层治理进行了精细化、服务化、智慧化的过程，是一种创新性的治理模式。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1]。”然而面对日益复杂的形式，网格化管理中高度依赖政府层面的主导、太过注重数据而轻视了望闻问切等问题也亟须解决。要知道一个国家的基层治理模式由基本经济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文化结构。^[2]古代乡约思想及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的出发点都是为解决社区问题，解决居民矛盾。古代乡约作为一种思想、一种社区治理制度安排的尝试，给后代留下了可贵的关于社区治理的文化遗产，给予了现代社区治理有着深厚的影响及启示。因此在新时代，我们应当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创新基层治理体系，走中国道路，吸取前人思想经验来打造属于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

二、文献综述

春秋战国时期，战乱纷飞，大儒们过多的关注个人

修养及理想社会致力于建设出完美的社会形态，于是便有了大同社会、小国寡民思想的出现。但到了宋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改革，商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城市化程度逐渐提高加速了乡村社区的变革与分化。明清时期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再进一步的发展、经济市场的扩大、商业资本的崛起，农村经济逐渐脱离封建土地制度束缚，地方社会对土地和水资源的争夺愈演愈烈，催生了乡约的发展。古代乡约主要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代表“乡规民约”，即在乡里中订立的共同遵守的规约，其二则是代表传统时期依照血缘或者地缘关系建立的以教化为目的基层社会组织。乡约最初多由名臣大儒在地方推行，通过借鉴前人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自身的乡约思想体系，并将之贯穿与具体的乡约实践中，其中有多名代表人物的乡约思想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一）古代乡约的发展脉络

据我国第一代社会学家杨开道考证，乡约最早出现于北宋熙宁九年（1076），由吕氏兄弟首先发起并在陕西蓝田的局部地区付诸实行，共同协作《吕氏乡约》为此后众多名臣大儒们注重基层乡村治理、重建乡村社区秩序思想奠定基础。最初的乡约源于吕氏兄弟所倡导的是一种乡民个体自愿的基础上，以近乎现代契约的方式所组建，是旨在规范邻里道德行为、提升民德行的契约伦理共同体。^[3]杨开道认为乡约制度是中国古代先贤建设乡村的一种理想，一种试验。到了明清时期，王阳明加入乡约组织之后，便逐渐演变成为乡约的中心，并一直延续到清康熙年间。^[4]到了嘉靖末年，章横编纂的《图书编》中，开始提到乡约、保甲、社仓、社学，将四者并列在一起来进行理论层面的阐述；之后的吕坤、刘宗周二人将乡约与保甲合二为一进行详细阐述如何应用，但其都为把它们四者的地位关系描述清楚；直到明

末初期理学家陆世仪撰写的《治乡三约》中才真正理清四者关系。陆世仪的《治乡三约》观点鲜明，他提出应当以乡约为总精神，社学的教约、社仓的恤约以及保甲的保约这“三约”为支柱，“约一乡之众，而相与共趋于社学、共趋于保甲、共趋于社仓”。并且在许多学者看来，近代的乡治理论便完成于陆世仪的《治乡三约》。从明清乡约的发展可以看出，前期的古代乡约主要由地方精英自主领导，以劝善惩恶、移风易俗为主要目的，到后期则逐渐与社仓、保甲、社学相融合，形成四者并行的乡治体系，^[5]实现了对乡村社区社会教化与有效管理的综合，反映出乡约体制的日益完善与成熟。在中国古代，乡约作为一种“契约性”规定，约束规范着乡民们的日常行为举止，具有独特的社会教化功能和社会治理功能，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契合了广大民众的道德认知，特别是通过各方面的约束规范与道德要求等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认知和内在精神生活的转变。古代乡约具备道德教化、行政管理等众多职能。明清以后，乡约也逐步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

（二）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现状

一直到现代，社会基层治理模式仍然在不断的创新更改中。其中社区网格化的治理就是一种典型的代表，网格化的治理既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形式，同时又与我国历史上的里甲制和乡约在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上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6]现代社区网格化是根据社区地理布局、现状管理等原则，将管辖地域划分成若干网格状的单元，并对每一网格实施全方位管理。近年来从城市社区治理的角度来看，网格化管理在基层治理工作中的作用正不断凸显，全国各地都在推行网格化管理。通过网格化管理，社区可以实现网格化的联动即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信息交叉管理模式，夯实群众满意标准，提升党建民生温度，通过网格化管理，让基层党员干部走进群众家里，倾听群众意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化解居民纠纷，实现资源下沉与整合，解决资源与任务的矛盾，^[7]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8]同时也随着信息时代的进入，网格化管理同数字化相结合使基层治理创新又新增了一步，实现了数据资源共用共享，打破物理隔离，为数字化网格赋能，大数据的出现让网格化管理精准精细再次提升，在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压力的同时也让社区居民意见、问题得到了更快捷更有效的解决。

但面对日趋复杂的社会环境，在网格化走向精细化、服务化及规范化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内卷化的倾向。网格化管理过程中过于注重基础数据的呈现而忽略了社区的真实需求所在，出现重物理空间，

轻网络空间；重数据收集，轻个人信息保护；重技术理性，轻人文关怀现象。^[9]就目前来看中国的社区网格化管理仍表现为对层级组织的高度依赖，居民们只享受最终结果不愿参与其中过程，基层治理仍然是政府在主导。网格员任务繁重难以直联群众，群众少有机会表达自己的需求及意见。没有真正的实现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管理模式，让群众参与到社区内部的管理当中。^[10]

综上所述，宋代、明清、再到新中国成立后“乡约制度”一直在改变，凸显出现代中国在基层治理方面不断进步与成功，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目前学者着重关注乡约的基本结构及其发展变化过程从道德教化角度分析乡约的社会功能及少有的乡约对当代中国发展的所具有的现实意义。现代社区网格化的出现和古代乡约有异曲同工之妙，就古代乡约思想与现代网格化治理之间的联系研究较少，因此本文想通过关注古代乡约思想与现代社区网格治理的耦合性研究其对于当代社区网格化治理带来的启示。

三、古代乡约与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的耦合性分析

明清时期，乡约思想得到广泛关注，大致体现为两种路径：一是自上而下的路径。如明代中后期王阳明在江西、吕坤在山西以官员的身份先后颁布并推行了《南赣乡约》《乡甲约》等，行政介人性强。清初，更是将乡约纳入体制化的轨道。二是自下而上的途径，即以乡居官员、绅士为首，在本地宣传、推行乡约，如明代中后期胡直在川南推行的《求仁乡约》，唐达在浙江德清推行的《葬亲社约》，清初陈瑚在江苏太仓推行的《蔚村三约》等，此后，民间性的乡约实践始终存在。从古代乡约的发展中再到现代网格化治理的路径中我们可以看见其耦合性的存在，包括选贤举能、建立社会组织、听取民众意见、官治民治相结合特点。

（一）选贤举能

理想的乡村社会治理的形成首先就在“精于用人”，“在举贤才”，乡治需要在“廉平公正”的约正领导下进行以道德教化为纲领的，分工合作的综合性治理。对于约长、约正的选举始终强调德才兼备，通过选取德高望重之人对乡民们起到其模范作用，进行道德教化，这样就可以通过乡约领袖本身的榜样作用以及外部给予的较高社会待遇在约中树立良好的尚德风气引导约众行为，从而起到教化约众的作用。新时代环境下人才更是我们社会发展的根基，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现代社区网格化管理中对于微网格长、网格长的选举同样也强调选举优秀人才，尤其强调通过社区内优秀党员引领居民，汇集社区各类资

源, 选拔出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文化程度高、热心于社区工作的人才进入到社区治理当中, 更好地带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中。

(二) 建立社会组织

古代乡约的第二个含义即是代表传统时期依照血缘或者地缘关系建立的以教化为目的基层社会组织。宋明朝代之后, 古代的民间组织形式则主要以乡约为主, 以教化观为主的社会组织形式存在, 乡约组织是一个伦理情谊化的社会组织, 以社会运动的方式运动, 村民自治为主。^[11]古代乡约通过建立社会组织把道德教化贯穿到基层社会中以维持基层秩序。由村民们共同选举的德高望重之人一约长带领, 协同议事, 减轻上级领导的负担。随着城镇化的推进, 社会矛盾的增多, 利益关系的复杂化, 基层政权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多主体参与成为必然要求。现代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成立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总支、楼栋党小组, 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等来实现居民自治模式, 并号召社区成员自觉成立兴趣社会组织, 动员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事务, 把小区事务解决协商在自己小区。

(三) 听取民众意见

古代乡约是依据大多数乡民的意愿所制定的, 民意是乡约及其组织合法性和权威性得以确立的重要基础。在陆世仪的《治乡三约》中就有提到约正等乡村领导的选取既不是官府也不是乡村权势人物的安排, 而是“听一乡之公举”, 并且会在大会上与乡民共同讨论公共事务的处理方法, 在公众场合征求多方意见, 综合权衡, 以确定彰善纠过的具体标准。在现代社区治理当中居民协商和邻里议事的民情沟通协商机制创新是现代社区网格化建设的抓手, 通过不断推动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形成政府、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多元参与的常态长效机制。同时引入微博、微信和抖音等媒体平台, 让居民更便捷和充分的了解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意见表达及问题解决。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捕捉社区居民的“信号”响应居民, 实时掌握居民需求和建设, 不断创新创建民情民意的社会沟通机制, 充分发挥民意在社区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 官治民治相结合

古代乡约中官治与民治是两种典型的基层治理模式, 官治主要以政府主导为主, 强调政府在乡村基层治理中的主导作用, 而民治则主要以乡民们自治为主, 体现乡民们的自觉性更加民主。被称为“民治胚胎”的《吕氏乡约》中便体现出了士人对乡民的劝勉, 其民治思想认为乡约是一个自由的组织, 其自发性的乡村治理

与政府没有直接的主从关系。而王阳明的《南赣乡约》是建立在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基础上的, 强调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 延续了官治传统。乡约机构成为政府督促的乡村组织, 以此维持乡村的公正, 带有明的政府强制性。官治并不是自治的对立面, 相反, 它孕育了自治的可能, 因为它首先使乡民动起来了。再到了后期的《治乡三约》则是综合了官治与民治, 以政府间接领导, 乡民自治为主, 部分乡村事务政府、乡民协助共同完成, 强调以乡村自治为主, 官府为辅。政府对乡约处于一种间接领导与监督指导的位置, 而乡约也代行部分政府职能, 部分村庄事物由乡约与政府写作共同完成。但《治乡三约》的思想仅仅是提出并未在当时得到实践。进展到现代社区治理当中则是吸取了前人经验, 综合两种思想, 积极实现“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联动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节、基层居民自治来实现良性互动, 并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社会治安防控、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公共安全预警应对等工作。以此来拓宽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实践活动的制度化渠道, 让居民们有机会会有资格参与进网格化治理的过程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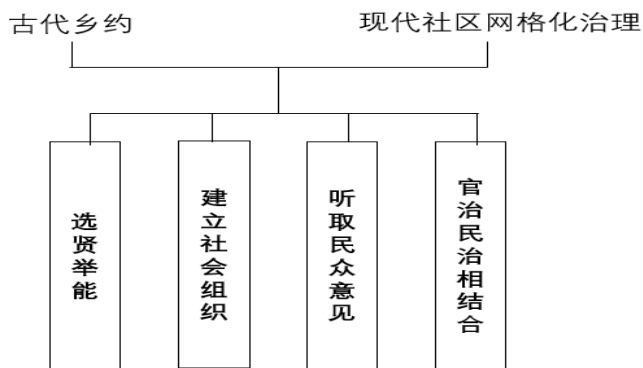


图1 古代乡约与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耦合性分析

四、古代乡约思想对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的启示

(一) 坚持党建引领为核心

在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现代社会问题层出不穷, 在应对这些问题的时候, 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身的利益,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对人民之事、社会之责有无限责任。因此, 由中国共产党来统合社会治理, 做人民的引领者才能真正解决社会治理的诸多问题。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基层社会治理、社区网格化治理应当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核心, 在党建引领下多方有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 摆脱制度的枷锁, 走向了真正的由党带领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 我们要在新时代构建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共同体。

我们要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的全方位与全过程，让党建引领内嵌入最小治理单元，让社区居民的自我服务外化于邻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基层社会治理有更新的要求，以人民性作为价值内核，在实践中致力于因事因时因势持续推进多主体协调、多思想凝聚、多行动协同。在现代社区网格化治理中要始终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方位为居民提供高质量、精细化和精准化民生服务项目。采取更多惠民生举措，倾听民众心声，将服务拓宽至每一位居民，做到时刻联系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同时在发展的基础上，以人民为中心、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好困弱群体、低收入群体和广大民众的基本生活问题，解决人民问题，达到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基层社会治理所面向的服务群体是人民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塑广大民众的共同根本利益、共同道德生活与共同政治生活，追求和实现全民福祉。

（三）居民与政府协同治理

中国传统基层社会治理中社会自治功能已经深深嵌入了国家政府治理体系当中。自乡约成立以来，在乡村社区所建立的社会组织起到了与基层政府协同合作的作用，特别是保甲、社学、社仓的融入使得乡约思想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分配均匀，全面统合基层事务，减轻基层政府负担，达到了很好的村民自治的效果。在现社区网格化治理当中我们仍然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政府在社区治理当中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网格内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但又不忘记居民群众在社区当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全员参与，形成社区自治理念。社区网格化治理中要积极调动居民自治的意识，以政府行政管控为辅助，形成党建引领和政府负责下的社区良性网络双向互动治理格局，让基层政府与社会合作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四）德治法治相结合

古代乡约受到儒学文化的影响注重以德教化，通过选取乡里德高望重之人作为约长、约正来对村民们的言行举止进行道德教化。近代之前的自治，是德治，以别于法治；它也是民治，以别于官治。^[12]在最初的《吕氏乡约》中所体现的则是一种纯粹的德治思想，与当时王安石的新法组成一体，即呈现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状态。由此看来古代乡约向来注重道德感化方法与强制性法规的互补，这对于当代中国基层协商治理具有一定的

启发，现代中国同样强调德治与法治相互融合。^[13]在现代中国社区网格化治理当中我们更应该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用中国特色的方法来解决基层问题。以法治为主德治为依托，相辅相成逐步健全在党委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紧密结合的多元共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17.
- [2] 王伟进, 李兰. 我国基层治理模式的变迁及其启示[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52(06): 73-82.
- [3] 胡骄健. 乡约的契约伦理色彩及其产生、变异分析[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6(02): 36-45+191.
- [4] 董建辉. 中国乡村治理道路的历史探索——杨开道及其《中国乡约制度》[J]. 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No.115(04): 15-21.
- [5] 宋文慧. 明代乡约的发展与乡治实践[J]. 广西社会科学, 2016, No.251(05): 117-120.
- [6] 崔晶. 基于公共场域视角的基层政府与社会合作治理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70(03): 133-143.
- [7] 陈磊, 李莹. 网格化“直联群众”: 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绩效——基于广东省连平县实践模式的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 No.445(07): 155-157.
- [8] 吴青熹. 资源下沉、党政统合与基层治理体制创新——网格化治理模式的机制与逻辑解析[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22(06): 66-74+111.
- [9] 马俊. 智慧时代城市基层网格治理运行困境与改革进路[J]. 领导科学, 2021, No.801(16): 50-52.
- [10] 祁文博. 网格化社会治理: 理论逻辑、运行机制与风险规避[J]. 北京社会科学, 2020, No.201(01): 119-128.
- [11] 李春. 以理性构建新礼俗社会——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研究[J]. 孔子研究, 2021, No.188(06): 147-153+157.
- [12] 夏立安, 史盛洁. 乡村自治与国家法治的界分——基于“辅助性原则”的视角[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 No.320(04): 49-58+158.
- [13] 吴倩. 宋明基层乡约治理的特点与启示[J]. 政治思想史, 2019, 10(02): 70-85+197-198.